成都市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

《成都市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清单和分类

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目录》的通知

成规无办〔2020〕1号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成都市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清单和分类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目录》（以下简称《清单和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单和目录》主要依据。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四川省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8年版），以及《四川省市场主体许可经营事项监管清单》（2016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成都市各部门行政权力责任清单，编制《清单和目录》。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清单500项，其中：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或指导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59项（第一类），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432项（第二类），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其他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9项（第三类）；分类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目录186项。

二、厘清监管事权夯实监管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做到监管全覆盖，避免出现监管盲区和真空。行政审批权在省级以上的，市级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职责；行政审批权在区（市）县级的，市级部门应负责监督指导；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或改为备案的，原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未纳入《清单和目录》的事项，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依法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三、加强《清单和目录》后续管理。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将涉及本单位的清单和目录在门户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省政府相关规定立、改、废、释情况，以及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调整实际，各部门（单位）应对清单和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市级清单和目录的调整，由主要的监管部门（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成都市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应依据市级清单和目录，研究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清单和目录，细化落实监管责任。

附件：成都市市场主体行政审批事项监管清单和分类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目录

成都市规范经营性无证无照行为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1月3日